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果公告
及
委任董事

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2號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本公司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本公司董事。

I. 股東週年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1,439,849,424 (99.8502%)	911,878 (0.0632%)	1,247,800 (0.086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439,846,924 (99.8501%)	911,878 (0.0632%)	1,250,300 (0.08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440,638,502 (99.9050%)	120,300 (0.0083%)	1,250,300 (0.08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440,638,502 (99.9050%)	120,300 (0.0083%)	1,250,300 (0.08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1,440,638,502 (99.9050%)	120,300 (0.0083%)	1,250,300 (0.08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1,440,279,231 (99.8800%)	1,727,371 (0.1198%)	2,500 (0.000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1,352,062,479 (93.7624%)	64,246,286 (4.4553%)	25,700,337 (1.78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1,424,958,141 (98.8176%)	7,239,824 (0.5020%)	9,811,137 (0.68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441,474,302 (99.9629%)	382,300 (0.0265%)	152,500 (0.010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的修訂。	1,441,097,224 (99.9368%)	911,878 (0.0632%)	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從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利潤派付現金股息及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紅股，以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1,441,474,302 (99.9629%)	384,800 (0.0267%)	150,000 (0.01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H股。	904,352,829 (62.7148%)	537,656,273 (37.2852%)	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足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的修訂。	1,441,887,202 (99.9915%)	120,300 (0.0084%)	1,600 (0.000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1,441,570,702 (99.9696%)	434,300 (0.0301%)	4,100 (0.00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1,423,560,475 (98.7206%)	0 (0.0000%)	18,448,627 (1.279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嚴鑒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1,423,713,574 (98.7312%)	0 (0.0000%)	18,295,528 (1.268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998,619,278股(包括971,520,000股H股及3,027,099,278股A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442,009,102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063%。
- (4) 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從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利潤派付現金股息及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紅股，以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838,869,894 (99.968%)	122,800 (0.015%)	150,000 (0.01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3,027,099,278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839,142,694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27.721%。
- (4) 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從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利潤派付現金股息及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紅股，以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605,897,408 (99.957%)	262,000 (0.043%)	0 (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H股總數：971,520,000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H股總數為606,159,408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62.393%。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V.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宣佈，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洪武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